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外国法制史

WAI GUO FA ZHI SHI

陈灵海 陈 颐 吴旭阳 刘娟娟 周伟文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旦大学出版社

9.9
1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外国法制史

陈灵海 陈 颐 周伟文 编著
吴旭阳 刘娟娟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陈灵海等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7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2846-5

I. 外… II. 陈…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36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 (发行部) 86-21-65642892 (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崇明晨光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24 千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书后附有1998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及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外国法制史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 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在一起,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3
第二章 古印度法	13
第三章 古希腊法	24
第四章 罗马法	35
第五章 日耳曼法	53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67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73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82
第九章 教会法	91
第十章 伊斯兰法	99
第十一章 近代英国法律制度	112
第十二章 近代美国法律制度	123
第十三章 近代法国法律制度	131
第十四章 近代德国法律制度	143
第十五章 近代日本法律制度	153
第十六章 现代英国法律制度	165
第十七章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	177
第十八章 现代法国法律制度	187
第十九章 现代德国法律制度	195
第二十章 现代日本法律制度	203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211
第二十二章 前苏联法律制度	217

第二部分 模 拟 试 题

模拟试题(一)	229
模拟试题(二)	235
模拟试题(三)	241

模拟试题(四).....	247
--------------	-----

附 录

1998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及参考答案	255
---------------------------------------	-----

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及参考答案	260
--------------------------------------	-----

后记.....	265
---------	-----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一、本章要点

本章重点：《汉穆拉比法典》。

（一）什么是楔形文字法

楔形文字法是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地区各奴隶制国家以楔形文字书写的法律的总称。它并不是一部法典的名称，而是作为典型奴隶制法的两河流域所有以楔形文字书写的法律；它也不是单一的国家法，而是该地区以民族聚集和使用同种文字为纽带，在两河流域地区互为毗邻影响但又各自独立的多个国家颁布的法律。从公元前 3000 年到公元前 1 世纪，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均使用楔形文字书写法律。因此，尽管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内容各异，产生有先有后，发展程度各有不同，但作为外国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对象，是包括这一地区所有以楔形文字书写的法而言的。

（二）楔形文字法包括哪些法典

楔形文字法中出现了许多名存后世的重要法典，其中包括迄今考古学所发现的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西北阿摩利人来到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伊新和拉尔萨，在伊新北部尚有埃什嫩那，西北尚有玛里，各国大多参仿《乌尔纳姆法典》制定了自己的成文法，其中拉尔萨有所谓法典三件，即《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伊新有《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则有《俾拉拉马法典》，这些法典大多制定于公元前 20 世纪，以楔形文字书写，刻在泥版上，标志着楔形文字法在两河流域地区的新发展。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第一王朝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时颁布了最具代表性、也最为著名、影响最大的《汉穆拉比法典》，代表了楔形文字法的最高成就。

古巴比伦第一王朝衰落之后，亚述崛起并统治原属古巴比伦第一王朝的地域，在公元前 15 世纪至前 11 世纪的中期亚述时期，亚述也编纂了自己的法典，史称《中期亚述法典》。此外，还有小亚细亚中部的哈里斯河流域的赫梯奴隶制国家，至公元前 16 世纪完成统一，从公元前 15 世纪末至前 13 世纪初达至最盛，并攻陷巴比伦城（前 1595 年），势力远涉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赫梯国家约在公元前 14—13 世纪也编纂了成文的法典，史称《赫梯法典》。

（三）楔形文字法的发展经过哪几个历史阶段

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相继出现了十几个规模不大的奴隶制城市国

家,较著名的有乌尔、拉格什、乌鲁克等。这些国家开始以口耳相传的习惯法调整日渐复杂的社会关系。后来,当习惯法的记录不能再单纯依赖地方长老的传述的时候,以楔形文字进行书写记录就有了历史的需要,新兴的奴隶主阶层也无疑发现了控制这种记载对于自己的有利性,因而以楔形文字书写习惯进而颁行法律也就成了必然。

从最早的《乌尔纳姆法典》到《汉穆拉比法典》颁布之前,是楔形文字法的发展时期,其间有拉尔萨的法典三件(《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和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

第三个阶段是《汉穆拉比法典》的颁布和施行阶段,可谓楔形文字法发展的最高阶段,代表了所有楔形文字法从立法思路、立法技术到具体立法内容的最高成就。

古巴比伦第一王朝衰落之后,公元前15世纪至前11世纪的《中期亚述法典》和公元前15世纪末至前13世纪初小亚细亚赫梯国家编纂《赫梯法典》是楔形文字法发展到第四阶段的代表。

(四) 楔形文字法有何特征

1. 从结构上讲,楔形文字法具有相对统一的“序言、本文、结语”的三篇章式结构,除《乌尔纳姆法典》至今只发现序言和法典本文外,至伊新一拉尔萨时期,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典结构已趋向完整,如《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即具备了完整的序言、本文、结语三大篇章。到了汉穆拉比时代,法典的编纂方法已基本成为该地区的一种深伏于文化基因中的意识形态传统,《汉穆拉比法典》可以被认为是这一传统的最高峰,其序言和结语均篇幅漫长,本文涉及内容广泛,已是一部内容详实、体系完整的法典。

2. 从立法技术上讲,楔形文字法一般缺乏概念上的抽象和提炼,也不具备总体原则方面的初步总结,它多半是针对具体纠纷事例而确定的解决方案,实际上是习惯的记载和审判实践的记录。比如对于违法行为,它总是先列举某种行为的诸种症状或状态,然后规定有此行为的人应被处以某种惩罚。另一方面,这也与两河流域原住民缺乏像希腊人那样的抽象哲理思考(能力或兴趣),因而不可能像后来的罗马法那样具备高度的抽象概括方法和原则提炼能力有关。

3. 从法典内容,特别是从法典藉以自我论证正当性的效力来源看,楔形文字法均将法律描绘成神的意志的体现,而国王则是神意的承载者和神权的代行者。如《乌尔纳姆法典》的序言中突出强调乌尔纳姆是依靠乌尔的庇护神月神“南那”的威力和日神“乌图”的真言而行使王权的,其目的则是使苏美尔和阿卡德地区获得并保持自由。载有《汉穆拉比法典》的玄武岩石柱上端则刻有汉穆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权杖的图像。当然,楔形文字法的神意性并不表明它如同中世纪欧洲教会法那样具有教法合一性,相反,它倒是完完全全的世俗法,其神意性是统治者利用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人民认识自然和社会的能力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这一特征凭空添设的,而且即使是统治者本身,由于身处于这种后原始文化之中,又缺乏前述的如同希腊人那样的抽象思考能力,也很难设想出更有说服力的权力正当性理论。

(五) 什么是《乌尔纳姆法典》

《乌尔纳姆法典》是古代两河流域南部乌尔国家第三王朝颁布的早期奴隶制法典,它是

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典。乌尔王朝的创始者乌尔纳姆在位期间(公元前 2113—前 2096 年)颁布了适用于两河流域全境的成文法典,其主要内容为:禁止行巫、伤人肢体要处罚款、捉回奴隶可以获酬以及一些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在其序言中还有乌尔纳姆的君权来自神授,并为其统治歌功颂德的篇章。根据 1950 年以来考古学家在尼普尔和乌尔发现的几块泥版的记载,《乌尔纳姆法典》除序言外共 29 条,除阙文外现存 23 条。

(六) 什么是《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最有代表性、影响最大的成文法典。它是公元前 18 世纪左右,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主持制定颁行的一部代表古巴比伦王国立法最高成就的法典。由于该法典的原文被刻在黑色的玄武岩上,因而又被称为“石柱法”。现在看到的《汉穆拉比法典》,主要是 1901 年由法国考古队在伊朗西部的苏萨古城旧址发现的,加上后来发现的若干抄本补充而成,虽然如此,仍有不少条款因被磨损而成阙文。但《汉穆拉比法典》仍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存最为完整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

(七) 《汉穆拉比法典》有哪些主要内容

《汉穆拉比法典》分为序言、本文、结语三部分。

在序言部分,汉穆拉比宣布自己是神的代理人,日月神和土地神将国家交给他统治,然后为自己列举了许多头衔,为自己歌功颂德,并指出他给本国各城市居民的恩惠和德政。

法典本文共 282 条,除第 67—70 条为阙文外,可划分为以下几部分:法院(第 1—5 条)、财产(第 6—126 条)、婚姻家庭继承(第 127—193 条)、保护人身(第 194—227 条)以及劳动和劳动工具(第 228—282 条)。

在结语部分,汉穆拉比列举了自己的所谓丰功伟绩,并劝告后世国王应遵守他所确定的法律,诅咒那些不遵守法律的人。

(八) 《汉穆拉比法典》有哪些主要特点

根据《汉穆拉比法典》的内容,可以归纳出以下 5 个主要特点。

1. 极力维护君主专制地位,借神权维护王权。古代巴比伦奴隶制国家,尚未出现教会和国家的二元格局,国王身居最高统治者地位,集立法、司法、行政和祭祀大权于一身,为论证其至高无上性,总是以“君主的权力来源于神”的说教来愚弄、欺骗人民,以神权维护王权。在《汉穆拉比法典》的序言中,汉穆拉比自称受命于日神和月神,并且是按照神的旨意依此法典统治巴比伦地区,违反法典者将遭到来自于神的惩罚,以此蒙骗和恐吓可能反抗的贫苦人民。

2. 充分保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私有权。《汉穆拉比法典》用较大的篇幅规定了对奴隶主所有财产的保护,如第 6—15 条、第 21—25 条都是针对各种盗窃行为的惩罚性规定,所有者无论在哪里发现自己的所有物,都可以请求法院协助取回。法典还将奴隶作为权利客体,作为如同劳动工具一般的(或者就是)私人财产,可任意出卖或设押,打死奴隶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只要赔偿银子即可。此外,法典还设置了防止奴隶逃跑、限制他人协助奴隶逃跑的规定。

3. 反映古巴比伦社会内部阶级对立关系和自由民内部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作为具有

代表性的一部奴隶制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充分保障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安全,对奴隶犯主处以极重刑罚。此外,法典还反映自由民“阿维鲁”和“穆什凯努”之间的不平等地位。阿维鲁和穆什凯努犯同样的罪行,所判处的刑罚有很大的差异。

4. 包含大量调整手工业、商业的规范。在《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财产、契约的规定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其中,商业方面的内容集中在第90—126条,说明当时社会的民事流转已经相当发达。大商人被称为达木卡,分为官商与民间商人两种。法典中提到的手工业工匠有制砖工、纺麻工、刻石工、珠宝工、冶金工、皮革工、木工、造船工、建筑工等,可见其手工业发达程度也已非同小可。应当指出的是,在汉穆拉比时期,也曾明令废除债务奴隶制,并且对高利贷进行了限制。

5. 保留了较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如在土地方面长期实行国有制,国王对全国的土地享有最高的所有权,除此之外,也有许多公社集体占有的土地,分给农户耕种。刑法中盛行同态复仇制度,并且适用大量的肉体刑,还保留着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请地区贤明长者居中裁断的制度。在证据方面,一方面实行神明裁判制度,另一方面,发誓被作为重要的证据。法院判决不是由法院执行,而可以由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属执行等等。

(九)《汉穆拉比法典》的历史地位如何

1. 《汉穆拉比法典》是现存的最早的、同时也是最为完整的古代奴隶制法典。它集楔形文字法之大成,包含了两河流域苏美尔法典的精华,这在其他古代国家都是尚未发现过的。

2. 《汉穆拉比法典》所处的重要历史时期和其本身的技术优势,使其对周边国家乃至所有东方国家必然有所影响,其后的阿拉伯国家法更是近水楼台,直接继承了其从结构到内容再到立法思路和具体技术的方方面面。

3. 《汉穆拉比法典》有关契约、债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规定相当完备,是许多早期奴隶制国家的立法文献所不能比拟的。而其文字简约,概念阐述细密周延,甚至超过欧洲某些国家早期立法的水平。

4. 《汉穆拉比法典》对赫梯、亚述、新巴比伦、波斯等国的成文法编纂产生过影响,希伯来人的摩西法律导源于《汉穆拉比法典》也已为学者所公认。

(十)什么是“阿维鲁”、“穆什凯努”

“阿维鲁”是古巴比伦平民阶层的上层,在《汉穆拉比法典》中,除了充分保障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外,还用相当的篇幅规定了自由民“阿维鲁”和“穆什凯努”之间的不平等:“阿维鲁”充分享有权利,一般担任僧侣、高级官吏职务或作为自耕农和手工业者,而“穆什凯努”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佃耕者(从王室分得田产房屋的人)、“里都”和“巴衣鲁”(接受田宅充当常备军的人),以及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阿维鲁”和“穆什凯努”在触犯同种罪行时,按法律规定所判的刑罚有很大的差异。《汉穆拉比法典》的这些规定反映了古巴比伦社会自由民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

(十一)什么是同态复仇

同态复仇是早期社会解决因侵权或犯罪行为而引发的纠纷的常用手段,它是指受害人一方对加害人进行同种类型同等程度的伤害,从而使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达到利益上的

平衡。

同态复仇主要是原始社会部落冲突中产生出来的一种纠纷解决方法,在处理不同部落间(在现代意义上则意味着身处不同的法域之下)当事人的尖锐矛盾时,在当时社会具有不可替代性。后来,这种部落间冲突解决方案被引入到家族纠纷的调解程序中,很大程度上将现代人看来应当交由国家公权力裁判的纠纷消解在民间社会之中。这种对于侵权与犯罪行为的制裁措施尽管具有相当程度的原始愚昧性和血腥色彩,但也使得国家不至于处在矛盾冲突的关口而负有强力制裁一方、保护一方的义务,从而使其不至于经常性地与地方权贵势力为敌,因而相当程度地保证了其统治的稳定性。

对于处于社会较低阶层的人民而言,一方面意味着难以依赖自身力量与贵族势力相对峙,但另一方面也可以不至于受到后来为贵族所控制的司法权力的残害,尽管前者仍然是主要的,但后者也是不容忽视的,并且正是因为有后一因素才使得其在当时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十二) 什么是血亲复仇

血亲复仇是早期社会解决不同家族间侵权纠纷的重要手段,它是指受害人一方的家族以集体名义,对加害人家族为同种致害行为,以达到使受害方家族与加害方家族间利益平衡和地位平等的目的。血亲复仇也是原始社会部落冲突中产生的纠纷解决方法,在当时社会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如同同态复仇一样,血亲复仇也将纠纷消解在民间社会中,使得国家不至于常与地方权贵为敌,相当程度地保证其统治的稳定性。

早期,血亲复仇是漫无限制的,有时因小失大,氏族间因琐碎争议引发大战,两败俱伤,甚至因其他部族坐收渔利趁乱进袭而遭至全族的毁灭。后来,血亲复仇开始有所限制:(1)实施复仇的人仅限于被害者的近亲而不是全氏族成员;(2)复仇程度仅限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形式;(3)复仇次数仅限一次,即使第一次未能达到目的,也不能对同一行为进行再次复仇;(4)复仇应当在由习惯确定的时限内进行。早期的血亲复仇主要采取肉体报复的形式,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这样只能暂泄怒愤,于己于人都无益处,于是肉体报复渐渐被财产赔偿所代替,先是由牲畜、谷物等进行,后来又以金属货币作为赔偿金。

到了奴隶制时代,血亲复仇仍在部分领域被保留下来,但已注入根据受害人身份不同而确定不同赔偿额的等级因素,具体的赔偿数额和方法已由国家予以规定,因而已经从纯粹的民间私力救济法则一跃而成为具有明显阶级性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

(十三) 什么是神明裁判

神明裁判是古代社会司法程序尚不发达的情况下,使用所谓神的力量和神的判断来进行民事或刑事案件的裁判。

较为常见的神明裁判方式有水审和火审。所谓水审是将被指证犯有罪行的人(即现代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投入水中,如其能漂浮于水面,则表明其没有犯罪,因为神并未通过淹溺的方式对其进行惩罚;也有以沉入水中作为未犯罪的证据的,因为按照古人的观点,水按其本质应当是遇人沉溺的,如人不沉,表明其不同于常人,因其邪恶而不能为水神所接受,因此必然犯有罪行。所谓火审是将被指证犯有罪行的人投入火中,如其被烧伤,即表明神对其进行惩罚,必然是因为犯有罪行;同样,也有相反的做法,即认为如被火烧伤则没有犯罪,

因为火按照其本质是会灼伤人的皮肤的,而遇火不伤表明火神因其邪恶而不接受他,故而必是由于犯有罪行。

古代中国也有一些关于神明裁判的传说,如中国古代的“法”字被认为有“平之如水”之义,由传说中的一种独角兽执行审判,“遇不直者触之”,即是神明裁判的一种。神明裁判反映了古代社会人民逻辑思维不发达的情况下,在自然界寻求善与恶判断标准的努力,虽然具有不可否认的愚昧性,但亦反映了法在其最早期的平等特性。进入奴隶社会,神明裁判制度逐渐被取缔,但仍在许多场合被援用,甚至在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刑事审判中,仍留有神明裁判的痕迹。神明裁判总的来说是愚昧的、落后的、不合理的,但其并不天生的具有政治上的反动性,只有在统治阶级利用人民对神的敬畏而使用神明裁判镇压反抗势力时,才因其行动本质的反动性而具有反动性。

(十四) 什么是宣誓证据

宣誓证据制度是古代法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

宣誓证据的主要涵义是:对于自己提出的主张,不但要举出证据予以证明,还必须以自己宣誓未陈虚言来保证所有证据的效力。有的时候,在一方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也可以宣誓作为自己的主要证据。与之相配套的制度之一就是被告到庭制度。在原告起诉之后,如被告在被传讯之后不到法庭应诉,就会被认为承认原告的起诉,而可以作出对被告不利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原告的不实陈述引起错判,就以要求原告起誓的方式来保证其诉请的合法性。

宣誓证据是早期社会诉讼制度不发达,人们的法律逻辑推理能力尚不强及其相关理论没有发展而产生,但这种制度在当时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权宜之计,而是被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予以遵循并日益健全的,以至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宣誓在法庭上是一道必经的程序,在当代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过程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宣誓作证的存在,甚至在我国当代庭审方式改革过程中,有人还提出要对证人保证书赋予宣誓的性质,由此可见,至少从工具主义的角度考察,宣誓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是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的,并不能一概抹杀。

(十五) 评论下面的话:“如果房屋倒毁致房主之子死亡,就要杀死建筑师之子。”

这是《汉穆拉比法典》第 230 条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方面的专门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建筑师为自由民建造房屋因为不牢固而倒毁,致使房屋的主人被砸死,则建筑师应当被处死;而如果砸死的是其他人,则相应地处死建筑师的家属来惩罚他。这是典型的同态复仇制度,他一方面具有罪刑不自负的不合理性,使没有犯罪的人因其亲属的过错而受株连;但另一方面,在早期社会法律文明并未像现在这样发达的情况下,也具有其基于自然平等理念的原始民主意识,其制裁、威慑和警戒作用不可谓无。

其次,“房屋倒毁致房主之子死亡,就要杀死建筑师之子”的规定还被认为是最早的产品质量法,在该法第 232 条等,还规定了如建筑物倒塌,建筑师应承担修复房屋的费用。

(十六)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地位如何

1. 楔形文字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的一个法系,它的形成和发展在世界法律发展史

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标志着古代东方法从习惯法阶段进入成文法阶段,而且代表着人类成文法律的开端。其留下的法律典籍为后人研究古代两河流域地区经济和政治特别是人类早期法律制度留下了丰富详实的史料。

2. 楔形文字法独立于宗教之外以强制性规范确立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其法律特征之鲜明,条文规定之缜密,文字表述之准确,都是人类其他早期法所不能比拟的。

3. 楔形文字法不仅代表了古代东方文明的伟大成就,而且通过米诺斯文明,通过波斯帝国的法律,通过希伯来法对西方文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汉穆拉比法典》制定于_____。
A. 公元前 3000 年
B. 公元前 24 世纪
C. 公元前 18 世纪
D. 公元前 6 世纪
2. 《汉穆拉比法典》对债务奴隶制实行_____政策。
A. 允许的
B. 禁止的
C. 限制的
D. 放任的
3. 在古巴比伦,享有充分权利的人称作_____。
A. 达木卡
B. 阿维鲁
C. 穆什凯努
D. 巴衣鲁
4. 世界第一部成文法典是_____。
A. 《乌尔纳姆法典》
B. 《苏美尔法典》
C. 《汉穆拉比法典》
D. 《俾拉拉马法典》
5. 《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财产、契约的规定,几乎占全部条文的_____。
A. 2/3
B. 1/2
C. 1/3
D. 1/4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两河流域拉尔萨的法典三件,包括_____。
A. 《苏美尔亲属法》
B. 《苏美尔法典》
C. 《尼尼微法律教本》
D. 《俾拉拉马法典》
E. 《李必特—伊丝达法典》
2. 受《汉穆拉比法典》影响的属于楔形文字法的法律有_____。
A. 《乌尔纳姆法典》
B. 《亚述法典》
C. 《赫梯法典》
D. 摩西法律
E. 《阿卡德法典》
3. 《汉穆拉比法典》中含有的原始社会制度的残余表现有_____。
A. 土地国有制
B. 神明裁判
C. 同态复仇
D. 赎罪金
E. 债务可以人身担保
4. 楔形文字法律的主要特点有_____。
A. 内容都比较广泛
B. 结构体系比较完整